附件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續字第19號

被　　告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嚴陳莉蓮

選任辯護人　呂紹凡律師

王孟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日車公司）採購部門工程師張均銘（已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判刑確定）於民國108年2月26日深夜10時12分許，在裕日公司位於於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39之2號辦公室內，以其配用電腦（電腦編號520530號）登入網路後，擅自下載海克斯康公司（HEXAGON MANUFACTURING INTELLIGENCE CANADA LIMITED，以下以其中文名稱稱呼）擁有著作權之汽車板金設計軟體「FORMING SUITE」全套或一部分，作為輔助板金原料零件下列計算使用，而以重製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其後經海克斯康公司上述軟體內建置之偵測系統，探知裕日車公司內有IP位址下載上述軟體，並由裕日車公司回報稱下載之人為張均銘而確認上情。

二、案經海克斯康公司委由謝宏明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案被告張鈞銘違反著作權法部分，經張均銘坦承在卷，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智簡字第1號判刑確定在卷，核與告訴代理人謝宏明律師所指訴、證人陳文勇所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代理人人提出之著作權資料、發現被告裕日

車公司內有下載上述軟體之偵測紀錄等可證，被告委任之辯護人呂紹凡律師雖辯稱是員工張鈞銘個人行為，被告公司不負刑責云云，然按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 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 條至第96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 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係為保障著作權，就從 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為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至第96條之行為 時，併處罰其業務主（或稱事業主）之兩罰規定，對於從業 人員因執行業務之違法行為，既處罰實際行為之從業人員， 並罰其業務主；按業務主為事業之主體者，應負擔其所屬從 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為違法行為之注意義務，是處罰其 業務主乃罰其怠於使從業人員不為此種犯罪行為之監督義務，故兩罰規定，就同一犯罪，既處罰行為人，又處罰業務主，無關責任轉嫁問題，從業人員係就其自己之違法行為負責，而業務主則係就其所屬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之違法行為，負業務主監督不周之責任，從業人員及業務主就其各自犯罪構成要件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中，前案被告張均銘受僱於被告公司採購部分之工程師，違法使用告訴人之軟體使用在採購業務行為，自屬因執行業務之違法行為，而且既是兩罰規定，從業人員及業務主就其各自 犯罪構成要件負其責任，不允許相互推諉轉嫁，被告依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罪嫌可以認定。

二、核被告裕日車公司所為，涉有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檢　察　官　　黃棋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鄭光棋

附錄法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

著作權法第101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91 條至第 93 條、第 95 條至第 96 條之 1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